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借助中超足球联赛河南队主场
开展竞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活动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乙方：河南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建业城市花园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活动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和服务费

1、服务项目：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借助中超足球联赛河南队主场开展竞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2、服务场次：河南队男队15个主场、河南队男队球员探店与购彩者见面会活动执行10场次、河南队女队11个主场

3、服务时间：3月份-本赛季结束（如遇赛程调整，相应服务场次顺延执行，但不可跨年。）

4、活动形式：赛场内外推广宣传及竞彩活动拉新

5、具体规格：

（一）男足主场宣传活动：1.LED围栏广告每场20次，每次8秒，共15场；2.内场球门侧3D立体毯广告宣传（4MX17M），共15场；3.内、外场大屏幕广告，外场大屏循环播放，内场大屏每场赛前6分钟及中场休息2分钟宣传（含主持人口播竞猜游戏宣传，引导扫码竞猜活动），共15场；4.球场座椅广告，2.1万个（设计制作，画面破损更换）；5.实体店代表方队宣传，包含200张A2区球票及宣传条幅，共15场；6.



俱乐部自媒体拉新活动（注册会员 23 万人），每天赠送球员签名球衣 1 件；品牌、活动预热宣传；7. 河南队电子票务以弹窗广告形式进行活动展示，每场不低于 9000 张，共 15 场；8. 实体店可销售河南队主场门票（优先分配 500 张）、衍生品，俱乐部线上宣传引流购彩实体店，衍生品铺货采购以最惠价计算，销售剩余产品可退、换处理。

（二）男足球员探店与购彩者见面会活动：1. 球员出场参加与购彩者见面会 10 场，每场 1 人时长 2 小时；2. 活动人员主持人 1 人、摄影摄像及安保等 4 人活动服务，执行 10 次；3. 活动宣传包装、物料设计、互动小礼品等，10 场次。

（三）女足主场宣传：1. 赛前大屏幕赛前、赛中广告宣传、游戏推广 11 场；2. 内场 A 字板广告，主客队球门后位置；中场啦啦队冠名，共 11 场；3. 主场球票广告，每场不低于 7000 张，共 11 场；4. 在牵手球童服装上印刷河南体彩名称，每场不低于 22 人，共 11 场。

6、其它：如男女足主场更换，以上各项服务权益继续执行。

第二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

1、服务费为：小写：¥1,690,000.00，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含税），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策划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在活动举行前，若甲方因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而引起服务费用变化的，均按本合同所附单项报价标准执行，并在甲方向乙方签订附加协议时按实际增减支付。

3、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宣传费 1352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剩余合作款项 338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将于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给乙方。但因财政部门预算审批延迟、资金划拨等问题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1)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 (2) 户 名: 河南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 (3) 账 号: 76290078801400001918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付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获得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各项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方式和期限支付服务费。
- 2、确认乙方各类服务创意、流程、内容等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变更、取消。
- 3、向乙方提供活动服务所需的基本信息,包括活动日期、活动场地、节目要求等。
- 4、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式,配合乙方完成各项目服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时、足额收取活动执行服务费。
- 2、应当及时完成与服务相关的创意、流程、内容等策划及准备工作。确保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器材、用品等安全、可靠、正常。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服务流程标准,完成约定的各项服务。
- 3、对甲方统筹安排的内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协助。
- 4、尊重活动所在地的民族风俗、宗教信仰、私人禁忌等,并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若需办理审批手续,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活动涉及的摄影、摄像成果、资料,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标准、规格执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或扣除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费用;确因实际情况发生



变化需要调整或改变标准、规格的，乙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就费用的增减变化达成一致。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变更

履行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应当在请求变更部分的约定履行日期 30 日前书面向对方提供。协商一致的，订立变更协议；协商不一致的，按原约定履行。

(1) 甲方就服务时间请求变更，乙方应当同意，因变更导致乙方费用增加或者损失的，甲方相应增加服务费或者赔偿损失。确有原因不能变更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2) 甲方就服务费项目、内容请求变更，乙方同意的，因变更导致乙方费用变化或者损失的，应当相应调整服务费或者赔偿损失。

(3) 乙方请求变更，甲方同意的，因变更导致乙方服务减少或者甲方损失的，应当相应减少服务费或者赔偿损失。

(4) 因甲方要求变更、增加单项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执行变更、增加的项目。

2、解除

(1) 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付款期限届满，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服务费，经乙方请求支付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义务的，或乙方迟延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履行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双方可以通过约定的书面形式，如传真、网络通讯等行使单方解除权，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安保责任



1、现场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踩踏，消防等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确保服务期间有相应数量安保人员在岗，并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执勤。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及甲方活动场地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分配，必须按要求着装上岗，做到文明服务、勤检查、勤巡视，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防止事故的发生。

3、乙方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安全防范建议，甲方可协助乙方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侵权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之间导致对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受损害方有权要求侵权方承担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以及解决问题的费用。

2、在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以及解决问题的费用。

3、上述解决问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逾期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或者不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3、甲方违约的，定金不予返还；乙方违约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4、乙方提供服务或者商品有欺诈行为，按照提供服务的费用或者销售商品的价款增加一倍赔偿。

5、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涉及的摄影、摄像资料不完整或者遗失，乙



方须向甲方赔付收费的两倍作为补偿。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产生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甲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460788023@qq.com 收件人:毛海龙 电话:18838156762;

乙方-邮箱:1141055645@qq.com 收件人:张银龙 电话:18300705788。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所在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河南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18300705788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河南队男队球员探店与购彩者见面会活动实施方案（参考）

- 1、活动时间：具体时间双方选定，主要为赛事推广重要节点时间
- 2、活动地点：河南省内体彩店内
- 3、活动流程：见下

球员探店见面会活动流程（参考流程，具体可商议调整）					
	时段	时间	项目环节	执行内容	备注
1	活动开始前	18:00-18:30	现场签到	现场彩民球迷签到、领取竞猜卡片	竞猜卡片可进行胜负预测，预测成功到店换取礼品。
2	活动开始	18:30-18:35	主持人暖场	主持人介绍活动信息及活动内容	
3		18:35-18:40	球迷代表预测	球迷代表讲话，对本次比赛分析	
4		18:30-18:45	比分预测	现场签到过的球迷彩民预测胜负，预测成功到店获取奖品	
5		18:45-18:50	球星出场	球星出场讲话	
6		18:50-19:10	球迷互动	颠球大赛	球星带领球迷颠球教学
7		19:10-19:30	球迷互动	签名合影	球星与球迷签名合影
8		19:30-19:50	故事分享	球星故事分享	球星与球迷近距离问答，分享比赛故事
9		19:50-19:55	现场抽奖	球星抽奖	抽取三等奖三名合影
10		19:55-20:00	现场抽奖	球星抽奖	抽取二等奖两名合影
11		20:00-20:05	现场抽奖	球星抽奖	抽取一等奖一名合影
12	活动结束	20:05-20:15	活动结束	主持人结束语	主持人结束语
摄影或摄像全程记录					



4、**人员配置**：主持人 1 名、礼仪 1 名、工作人员 3 名、摄影或摄像 2 名

5、**物料配置**：吊旗若干、人形立牌 2 个、条幅 2 条、手举牌 3 个、合影区 1 个、游戏互动区 1 个、竞猜卡若干、足球 5 个

6、**活动宣传**：活动开始前 3 天，俱乐部微信公众号在内的新媒体矩阵及体彩微信公众号可发布推文宣传；活动结束后两日内，俱乐部微信公众号及体彩微信公众号可发布后宣推文宣传。